附件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合理确定位置，宜设置在室外露天区域，该区域与建筑外墙窗洞口外沿、安全出口的间距不应小于6m。

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在室外时，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设置在室内时，不得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得影响室内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受场地环境限制，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必须附设在建筑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设置在建筑首层，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地下一层。设置在首层时，一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大于1400m2，设置在地下一层时，一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大于500m2。（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防火分区面积不增加）

2.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严格分隔。经常有人员出入处的防火门，应设置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常开式甲级防火门。

3.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必须有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用于电动自行车推行的坡道，可作为安全出口使用。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或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37.5m（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距离不增加）。

4.应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沿走道双面布置停放电动自行车车位时，疏散走道的宽度不宜小于2m；沿走道单面布置停放电动自行车车位时，疏散走道的宽度不宜小于1.4m。

5.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筑构件和装修材料应使用不燃材料。

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配置的危险等级可按中危险级确定，单具灭火器的灭火级别应不小于3A。

五、设置在室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所在建筑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可不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采用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保护面积和保护半径应根据生产企业产品说明书确定，且不宜超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的规定。

2.所在建筑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增设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利用场所30m范围内的室外消火栓或市政消火栓，在场所入口处等便于取用的部位设置标识明显的器材箱，器材箱内配置室外消火栓扳手、消防水带、多功能水枪等。

3.所在建筑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可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危险等级按中危险级I级确定。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且大于300㎡时，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采用局部应用系统；当防火分区面积不超过300㎡时，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参照《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用技术规程》CECS 219:2007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

六、设置在室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排烟设施，并宜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每个防烟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为500㎡。

1.当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时，自然排烟窗（口）应均匀布置，防烟分区内任一点与最近的自然排烟窗（口）距离不应大于30m，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在室内净高1/2以上，且有效排烟面积不小于地面面积的5%。

2.无可开启外窗或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的，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机械排烟量按照不小于90m3/h.㎡设计。

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电气设计和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采用专用充电设备。

2.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备线路应设置专用配电箱，应为三相进线，进线为专用回路。

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并宜具备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

4.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配电箱、充电装置、线路等应具备防撞功能。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配电箱、充电装置、线路等还应具备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

5.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民用电气设计规范》JGJ 16的规定。

6.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当由专业人员施工，电气产品、线缆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附件2

**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为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火灾防范工作通告如下：

**一、充分认识电动车火灾危害。**近年来，我国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电动车大多在室内停放和充电，有的甚至停放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由于电动车车体大部分为易燃可燃材料，一旦起火，燃烧速度快，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人员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伤亡。2011年4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一民房发生火灾，造成18人死亡；2017年9月25日，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一群租房发生火灾，造成11人死亡，这些都是室内电动车电气故障引发的，教训十分惨痛。

**二、落实停放充电管理责任。**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应当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于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楼院，应当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四、严厉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对住宅小区、楼院开展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一旦遇到电动车火灾切勿盲目逃生，要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和方法。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电动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

本通告所称的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3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与民用建筑燃气使用场所消防安全须知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电动车和民用建筑燃气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和遏制类似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和民用建筑燃气使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现就有关场所消防安全须知公告如下:

一、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须知

1、电动车应当在建筑外部的独立区域（如：车棚或车库）集中停放、充电，该区域与相邻建筑应保持一定安全间距。

2、受场地环境限制，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无法独立设置在建筑外部而必须附设在建筑内的，应设置在建筑首层或地下一层。设置在首层时，宜设置在无围护结构的架空区域；当设置在地下一层或采用封闭结构的首层时，应当与建筑其他区域采用实体防火墙和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进行严格防火分隔，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设施和防排烟设施。

3、电动车严禁在住宅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门洞口）、楼层楼道和电梯前室内停放、充电；严禁在群租房内停放、充电；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停放、充电。

4、电动车或其电池不得在住宅房屋内和阳台部位充电，只可在庭院灯露天部位充电。

5、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域设置专用充电装置并配置专用配电箱。充电装置应具备定时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

6、物业管理单位（或承担相应职能的单位）应立即对所在住宅小区、单位的电动车占用禁停区域私停乱放、私搭乱接电线等违规情况进行集中清理；要因地制宜集中设置电动车充电区域；要在禁停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电动车禁停标识，定时开展检查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对不听劝阻或者拒不配合清理工作的，物业管理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二、民用建筑燃气使用场所消防安全须知

1、严禁在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通风不良的场所内使用、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严禁在集体宿舍、单身公寓、酒店式公寓、公寓式酒店内使用、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严禁在居住房间内使用、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

2、使用燃气的住宅用户宜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警报装置，燃气使用过程中，人不得长时间离开。

3、经营性场所严禁将液化石油气气瓶和管道布置在营业厅内；严禁将气瓶和灶具放置在人员主要出入口；当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组供气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设置独立瓶组间，瓶组总容积不大于1立方。经营性场所的厨房和瓶组间应当安装具备紧急事故自动切断和防爆排风功能的可燃气体浓度探测、警报装置。

4、用户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应当使用定期检验合格、瓶体外观无损伤且未超过法定使用期限的钢瓶；应当使用质量合格的减压阀、软管和灶具。严禁购买非法商贩出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5、燃气钢瓶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周围无可燃物的地方，距灶具或热源不得小于1米。

6、用户应当定期采用耳听、鼻闻或涂抹肥皂液等方法，检查燃气瓶体（焊缝、瓶底、锈蚀点等关键部位），阀门、胶管、接口、灶具等部位是否漏气。当发现泄露时，应立即关闭燃气阀门，并打开门窗通风，禁止开、关一切电器，同时向供气单位报修。

7、严禁私拆、私迁、私改燃气管线和设施；严禁在燃气管线上放置、搭接物品或挂绳；严禁私自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或者用气瓶倒灌；严禁加热、摔砸、倒卧、暴晒气瓶；严禁拆卸钢瓶角阀和减压阀零部件。

此公告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附件4

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及

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一、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市安委会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郭海健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员： 冯 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潜泉 市安监局副局长

朱新球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建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黄琛琛 市市管局副局长

戴启和 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二、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承担综合治理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戴启和 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丁伟强 市公安消防大队工程师

成 员：张海兵 市安监局监管三科科长

朱锦新 市发改委体改科科长

张 军 市市管局综合监管科科长

丁建辉 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科长

王季林 市消防大队参谋

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替补，并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5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基本情况表

填报镇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情况 | | | 销售情况 | | | | 维修情况 | | 使用情况 | | |
|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数  （家） | 蓄电池生产企业数  （家） | 充电器生产企业数  （家） |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数  （家） | 蓄电池单独销售单位数  （家） | 充电器单独销售单位数  （家） | 同时销售车、电池或充电器的销售单位数  （家） | 电动自行车维修点  （家） | 兼营销售电动自行车或配件的维修点数  （家） | 存在在居民楼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的建筑  （栋） | 存在在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三合一”等有人员经常活动的空间内停放或充电的场所  （处） | 存在在小区公共车库停放或充电的场所  （处）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统计表（月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镇区/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企业整治情况 | | | 销售单位整治情况 | | | 智能集中充电系统建设情况 | | | |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 | | | | | | |
| 检查电动车生产企业累计数  （家） | 检查蓄电池生产企业累计数  （家） | 检查充电器生产企业累计数  （家） | 检查电动车销售单位累计数  （家） | 检查蓄电池销售单位累计数  （家） | 检查充电器销售单位累计数  （家） | 现有集中充电系统  （套） | 现有充电系统建设面积  （m2） | 本月新增集中充电系统  （套） | 本月新增充电系统建设面积  （m2） | 打击非法生产行为数  （起） | 打击非法销售行为数  （起） | 打击私自改装行为数  （起） | 打击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数  （起） | 淘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数  （辆） |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要点》进行规划配建数  （次） |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次）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